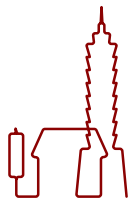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10 Anson Road, #28-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各自的報告；
2. 重選黃志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委任Tan Chiu Ya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
5. 續聘Mazars LLP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權限，並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執行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於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

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代表董事會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nson Road
#21-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本公司網站：www.snackemp.com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在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黃志達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志達先生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5.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達成一致意見，並建議委任Tan Chiu Ya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Chiu Yang女士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達成一致意見，並建議續聘Mazars LLP為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8.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9. 就上文第9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1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4(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1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及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霍志權先生(主席)。